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2號

原告 陳郁楹

原告與泉聚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700元，尚應補繳1,40
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解景惠